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

113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79249號函。

二、目的：建構校園友善環境，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三、實施對象：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

四、實施期程：自113年8月30日（星期五）起至9月5日（星期四）止。

五、年度宣導主題：「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

六、實施內容：詳細實施內容，請至本局首頁>科室業務>學務校安室>熱門公告下載。

七、實施方式：

（一）請各校依據學校特色，訂定113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

（二）各校應運用朝會、週會等集會場合時機，由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並得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

（三）實施內容應融入學校相關課程教學及活動實施，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要點」為例，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19項議題，其中包含「性別平等」、「科技」、「資訊」等議題，落實各級學校之課程教學及宣導事項。

八、考核及獎勵：

（一）成果考核：學校於113年9月27日（星期五）前以多元、活潑方式完成友善校園競賽及動態系列活動，並於113年10月1日（星期二）前將成果彙整一覽表（詳附件1）免備文報局。

（二）成果獎勵：本局將依各級學校宣導成果遴選績優學校，依主題性佔30%、活動內容佔30%（是否邀請學生規劃設計相關活動佔本項10%）、資料呈現佔20%、時效性佔20%進行評選，擇優頒發獎狀予以表揚，另績優學校列入本局校長考評。

九、其他：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局將於友善校園週內抽查訪視各級學校之

教育宣導活動，請各級學校落實宣導活動。本市督導檢核重點請參閱督導檢核表(詳附件2)。

(二) 本計畫為當前重要政策宣導，請各級學校校長務必親閱和親自宣導。

附件1

0000(學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推動友善校園週成果彙整一覽表				
活動日期	主持人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備考

宣教活動照片		

填報人：

單位主管：

臺北市各級學校113學年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督導檢核表						
學校名稱：		訪視人/ 日期：				
訪視重點				是	否	備考
1. 是否依本局113學年第1學期推動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擬定本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						
2. 校長是否於開學第1週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之意義。						
3. 校園情境布置（是否包含「本學期宣導主題：「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防制校園霸凌」、「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交通安全教育」、「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性別平等教育日」等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重點）。						
4. 相關宣導活動（是否包含「本學期宣導主題：「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防制校園霸凌」、「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交通安全教育」、「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性別平等教育日」等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重點）。						
5. 暑假反毒教育宣導執行情形（有無納入暑假生活須知發放）。						
6. 學校是否針對本局防制校園霸凌申訴電話進行宣導(1999轉6444或27256444)。						
訪視人員 所見情形						